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

壹、目的：

本校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並落實學校美術教育。

貳、依據：

北市教特字第 1116032859 號函臺北市 111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暨展覽實施計畫。

參、主辦單位：

教務處教學組

肆、協辦單位：

輔導室美術組

伍、比賽類別：

西畫類、水墨畫類、漫畫類、平面設計類、書法類、版畫類。

陸、比賽組別：

一、國中普通班組：

七、八年級（每班至少 3 名學生參加，每位參賽者最多參賽二類。）

二、高中普通班組：

一、二年級（每班至少 3 名學生參加，每位參賽者最多參賽二類。）

三、111 學年度入學之國七與高一普通班組：

111 學年度入學之國七與高一（每班學生可自由參加，每位參賽者最多參賽二類。）

柒、報名作業規定

一、每件報名參賽作品，創作人數為一人，指導教師為一人。

二、本校美術指導教師簽章完成推薦參賽同學並詳實填寫報名表(附件一)，經導師簽章完成推薦。

三、以班級為單位統一報名，各班學藝股長收齊報名表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完成報名作業。

捌、報名方式暨時間：

一、報名表繳交日期：

（國、高中普通班組）

於 112 年 3 月 21 日(二)上午 8:10 分至 112 年 3 月 28 日(二)中午 12:30 止，學藝股長以班為單位統一報名。

（112 學年度入學之國七與高一普通班組）

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四)上午 8:10 分至 112 年 9 月 7 日(四)中午 12:30 止，學藝股長以班為單位統一報名。

二、現場收件日期：

（國、高中普通班組）

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一)上午 8:10 分至 112 年 6 月 21 日(三)下午 16:00 止，請學藝股長與美術股長收齊班上所有參賽作品並繳交至教學組。為使評審公正，班級逾時送件、或送件表件資料不完整，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由各班自負全責。

(112 學年度入學之國七與高一普通班組)

於 112 年 9 月 8 日(五) 中午 12:30 至 13:00 止，請學藝股長與美術股長收齊班上所有參賽作品並繳交至教學組。為使評審公正，班級逾時送件、或送件表件資料不完整，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由各班自負全責。

三、送件作品須於作品背面左下方黏貼說明卡(附件二)，作品說明卡內容請參賽同學自行填寫完成。

玖、 參賽作品規格：

一、作品未依規格者不受理、作品正面一律不得有校名及班級姓名

二、校內初選作品不用裱框，待評定選出代表參加臺北市美術比賽作品之後才要依照各類別要求裱框或不用。

三、各組各類作品規格表

西畫	1. 國中組一律使用圖畫紙或紙板，大小為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2. 高中組，油畫最大不得超過五十號，最小不得小於十號，水彩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畫紙，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畫紙。作品一律不得裝裱。
水墨畫	1. 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宣（棉）紙四開（約 35 公分×70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2. 高中組作品大小最大不得超過宣（棉）紙全開，一律不得裱裝。 3. 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
漫畫	1.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得超過四開圖畫紙（約 39 公分×54 公分），一律不裱裝。 2.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單幅、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如以電腦完稿，需附 tif 檔之光碟。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避免海報形式作品。作品以圖案、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可以畫出痛苦表情，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
平面設計	1. 國中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約 39 公分×108 公分或 78 公分×54 公分），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2. 高中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約 78 公分×108 公分），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3.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
書法	1. 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對開（約 34 公分×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2. 高中組以上作品大小為全開（約 68 公分×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3. 各組以自選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 4. 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版畫	1. 國中組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 2. 高中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 120 公分×120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3.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請自備塑膠套或透明膠片。

四、比賽用紙規格表

由學校提供以下比賽用紙：(若參賽同學需其他紙材，請自行準備並至教務處登記)

	國中組	高中組
西畫類	四開日本水彩紙	全開日本水彩紙
水墨類	四開宣(棉)紙	全開宣(棉)紙
漫畫類	四開達文西插畫紙	四開達文西插畫紙
平面設計	對開日本水彩紙	全開日本水彩紙
書法類	對開宣紙	全開宣紙
版畫類	四開白素描紙	對開白素描紙

拾、評審：

聘請本校美術科教師擔任評審，協助完成參賽作品之評定。

拾壹、錄取名額：

每組每類擇優錄取五名(特優1名、優等2名、甲等3名)，唯評審得視比賽作品水準酌予增減錄取名額，減額部分得「從缺」，增額部分得列「佳作」，凡錄取作品均應參加110學年度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

拾貳、獎勵：

- 一、作品錄取者，頒發獎狀、獎品以資鼓勵，並依學生獎懲規定敘獎，特優嘉獎二次，優等、甲等嘉獎乙次，以及安排校內公開展出。
- 二、獎品以文具用品為主，項目內容為筆記本、修正帶……等。

拾參、附則：

- 一、參賽作品須為學生個人之創作，如屬臨摹、抄襲或經查係他人代筆之作品或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之得獎作品，不得參賽，違者取消入選資格。
- 二、本實施要點凡未規定事項，悉依「臺北市111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暨展覽實施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拾肆、本要點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臺北市百齡高中校內美術比賽作品說明卡

(黏貼作品背面左下方)

類組	☐ 國中組 ☐ 高中組
類別	☐ 西畫類 ☐ 書法類 ☐ 平面設計類 ☐ 漫畫類 ☐ 水墨畫 ☐ 版畫類
姓名	
班級 座號	
題目	
指導 老師	

臺北市百齡高中校內美術比賽作品說明卡

(黏貼作品背面左下方)

類組	☐ 國中組 ☐ 高中組
類別	☐ 西畫類 ☐ 書法類 ☐ 平面設計類 ☐ 漫畫類 ☐ 水墨畫 ☐ 版畫類
姓名	
班級 座號	
題目	
指導 老師	

臺北市百齡高中校內美術比賽作品說明卡

(黏貼作品背面左下方)

類組	☐ 國中組 ☐ 高中組
類別	☐ 西畫類 ☐ 書法類 ☐ 平面設計類 ☐ 漫畫類 ☐ 水墨畫 ☐ 版畫類
姓名	
班級 座號	
題目	
指導 老師	

臺北市百齡高中校內美術比賽作品說明卡

(黏貼作品背面左下方)

類組	☐ 國中組 ☐ 高中組
類別	☐ 西畫類 ☐ 書法類 ☐ 平面設計類 ☐ 漫畫類 ☐ 水墨畫 ☐ 版畫類
姓名	
班級 座號	
題目	
指導 老師	

附件一 臺北市百齡高中 111 學年度 校內美術比賽報名表【班級存查】

※報名表繳交日期：(國、高中普通班組) 112 年 3 月 21 日(二)上午 8:10 分至 112 年 3 月 28 日(二) 中午 12:30 止

※報名表繳交日期：(112 學年度入學之國七與高一普通班) 112 年 8 月 31 日(四)上午 8:10 分至 111 年 9 月 8 日(五) 中午 12:30 止

※報名表繳交地點：由學藝股長統計完後，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

班級	_____年 _____班				
類別	座號	姓名	座號	姓名	備註
西畫類					
水墨類					
漫畫類					
平面設計					
書法類					
版畫類					

美術老師簽名：_____ 導師簽名：_____

臺北市百齡高中 111 學年度 校內美術比賽報名表【交至教務處】

班級	_____年 _____班				
類別	座號	姓名	座號	姓名	備註
西畫類					
水墨類					
漫畫類					
平面設計					
書法類					
版畫類					

美術老師簽名：_____ 導師簽名：_____

